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思涵	69年4月13日	男	臺中市	無	頭汴國小 太平國中 台中高農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學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現任頭汴里里長 現任頭汴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頭汴警友站公關長 現任農委會水上保持局防災專員 現任頭汴國小家長會顧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 榮獲臺中市109年「特優里長」 榮獲行政院退輔會第29屆榮民節全國「青年楷模」 曾任太平市市民代表	1.繼續願當頭汴里民公僕，廣納建言，不分黨派，六心級服務，貼心積極服務，用心地方建設，安心地方治安，關心老弱婦孺，放心景觀環境，恆心永續發展，共謀里民福利。 2.已爭取新建「頭汴、聖和里活動中心」，將持續監督進度與品質，讓民眾有全新的特色里活動中心使用。 3.持續推動社區長輩照顧懷據點（自101年推動至今10年讓社區長者快樂健康活到老到老）、臺灣夢頭汴社區陪伴扎根計畫（自107年推動至今5年讓社區孩童多元化成長及認同社區）及辦理各項社區多元化活動。 4.任內於109年爭取通過歷史建築「頭汴警察官吏派出所」，110年獲得文化部補助做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111年積極爭取工程款修復此歷史建築，待工程預算獲得後將持續監督工程進度與品質。 5.向客委會爭取111年「頭汴客創藝文曲巷」補助計畫，地點位於長龍路2段11巷與新的里活動中心及頭汴警察官吏派出所所結合規劃具有頭汴歷史文化客家特色巷弄，待工程預算獲得後將持續監督工程進度與品質。 6.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自107年迄今共執行產業活化4案生態保育調查3案、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4案，共計約300萬，未來將持續推動示範林場工作站改為頭汴不彎腰開心農場及多功能里廣場...等計畫。 7.任內爭取長龍路二段設置青重鋪及北田路主線多段設置青重鋪及側溝排水改善，里內巷弄道路、農路及水土保持建設多處，改善社區排水，未來將積極再爭取長龍路二段、北田路主線及巷弄、農路再次重鋪瀝青。 8.推動社區環保綠美化工作，熱誠服務里民，推廣本土觀光休閒產業，研發特色伴手禮。 9.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協助釐清交通事故、竊盜、駕車、傾倒廢棄物...等犯罪案件，維護里內治安與環境。
2		周賜臺	49年3月16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縣太平國民中學 彰化縣私立培元高級中學	臺中縣太平鄉第14屆頭汴村長 臺中縣太平市第16屆頭汴里長 臺中縣太平市第3屆市民代表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第15、16、18屆理事 臺中市太平區農會第19屆監事	*積極爭取各項軟、硬體建設，促進社區的繁榮與發展。 *強化治安與急難救援。 *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善用資源，關懷照顧老弱婦孺等弱勢鄉親。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1603投開票所	頭汴國小(1)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7鄰北田路20號	頭汴里	1-6
第1604投開票所	頭汴國小(2)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里7鄰北田路20號	頭汴里	7-14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含當日）起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其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但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嘯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幫擡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9. 選舉人圓選後，應立即使用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自行圓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宣傳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圓選後，不得將圓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應依規範所列之規範操作。

13. 請依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圓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而圓選爲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好嘗選舉之處罰：

1. 好嘗選舉犯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3. 第九十四條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第九十五条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第九十六条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第九十七条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罰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7. 第九十八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第九十九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9. 第一百零二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一百零三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第一百零四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一百零五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一百零六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一百零七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第一百零八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一百零九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一百零十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一百零一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一百零二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一百零三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第一百零四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一百零五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第一百零六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第一百零七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第一百零八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第一百零九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一百一十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第一百一一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第一百一十二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第一百一十三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第一百一十四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第一百一十五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第一百一十六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第一百一十七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第一百一十八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第一百一十九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第一百二十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第一百二十一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第一百二十二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第一百二十三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期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第一百二十四条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